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慧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2)8692 6611內線41
傳真：(886)(2)8692 6477

香港

電話：(852)2598 1308
傳真：(852)2598 1808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

股份代號

46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在驚濤駭浪中度過了，期間發生了美國升息、法國恐攻、歐洲難民等震驚世人的事件，影響了世界經濟的變化，也預示了二零一六年將是風險之年。去年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根據國際預測機構之看法，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將維持新平庸狀態，呈現低迷成長趨勢，整體景氣狀況雖不樂觀期待，但仍較二零一五年的低成長基期有所提升。惟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短期內難以移除：①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歷經轉型及經濟改革的陣痛，經濟發展面臨嚴峻考驗；②國際強勢美元的局面及大宗商品價格走跌的局勢導致全球面臨通貨緊縮而降低消費；③金融環境方面因為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衍生各國匯率政策之不正常人為操作，造成國際熱錢異常流動，引發全球金融體系的動盪不安；及④國際恐攻行動的威脅或將引起區域性報復戰爭行為，影響全球經濟的正常運作。諸多未知變數預示未來經濟下行的風險，亦挑戰景氣復甦之道路。

二零一六年，對製造業而言，仍持續在以「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的階段，不管是德國全力發展的工業4.0、美國以網路整合智慧製造的CPS、中國大陸推動的中國製造2025等，均可顯示世界各國都在思考運用科技創新，打造數位化與智慧化的生產製造業，在現有的製造業基礎上加入互聯網的應用(如智慧家居、智慧工廠)，工業機器人大舉進入生產車間，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轉型(如由提供產品進步到也提供方案及服務)，而未來，在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的產業發展型態下，所有的製造業也均受到加速製造業升級的淘汰壓力，進入二極化的製造業型態，大者恆大進而享受到經濟規模的優勢，小型製造業則需轉型為專業化的模式，中間者則式微的產業生態。

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而中國推動產業供應鏈的在地化，相關本土品牌成為終端市場持續擴張的受惠者，憑藉地利及主場優勢，帶動當地製造鏈實力，提昇其零組件之供應鏈競爭力，進而威脅所謂台商的零組件產業。因此毛利及價格保衛戰仍是被動元件市佔競爭之形勢所趨。為因應市佔與價格競爭的相對劣勢，惟有且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維持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的供給；同時亦步亦趨配合客戶於新品開發時的特定規格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做為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對應供給的契機。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五年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金融市場及經濟景況渾沌未明，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逐步放緩，通縮造成消費低迷，全球貿易疲軟，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加上近幾年化成箔的擴產，形成訂單不足又產能過剩，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工業化4.0時代來臨，4G網路的推廣，EV電動車及其配套充電樁，未來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相關需求。本集團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如伺服器、光伏、智慧電錶、軌道交通、航太領域、汽車專用等，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確保變頻空調銷量穩定增加，並藉此帶動變頻洗衣機、冰箱等應用電容產值提升，穩固變頻家電應用市佔份額。
- 亦步亦趨跟進快速充電型手機充電器市場，致力研製小型化電容產品如470 μ F/16V ϕ 6.3*12mm已大量量產，現更開發及量產470 μ F/16V ϕ 5*9mm (10mm max)尺寸，進一步縮小產品尺寸滿足客戶需求，推廣其市場銷售。
- 全面同步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智慧檢測，成立專職生產技術團隊，修改設備，加裝自動檢測功能以達到自動生產減少人工，並提升良率。
- 配合中國市場新能源的發展趨勢，致力於EV汽車充電樁領域應用電容的開發及市場推廣，以產品性能優勢應用工程專業服務，迎合主要客戶550WV的樣品需求，成功開發Snap-in型車載級高壓電容，送樣成功並進入測試階段，未來將推廣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
- 由汽車充電樁延伸至新能源、車載、車控等高端應用領域之研發及市場，例如500WV、550WV、125 $^{\circ}$ C、10000H長壽命等汽車專用電容客製產品，保持技術優先提高利潤空間，確保我司於同業競爭力。

主席報告

觀察近期終端產品市場發展動向及各零組件供應商經營策略，二零一六年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的發展趨勢聚焦在：①符合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的規格要求；②拉高非3C應用市場等新興領域的產品佈局；③被動元件與異質產品的系統性整合，形成零組件產業跨領域的模組化統合發展導向；及④各廠商以策略合併達到技術互補、客源業績加乘效果來提升競爭力。受到中國供應鏈迅速崛起的衝擊，台資企業面臨價格競爭與市場瓜分的風險，能夠協助降低客戶產品設計的難度，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零組件產品，將是台資企業提升自我邁向高值化又具競爭力之產業型態的關鍵。有鑒於此，未來嘗試異質產業間跨平台的產品整合，進行模組化型式的合作開發，甚至是策略聯盟或合併，透過技術及客戶資源的互補協調、相輔相成，對於台資企業對應產業未來趨勢及永續發展應會有實質助益。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下降約14.20%至約人民幣849,118,000元。
- 毛利下降約11.34%至約人民幣191,954,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7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38,918,000元)。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9,11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20%。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03,61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6,354,000元下降約10.35%；二零一五年，除市場表現低迷外，總體經濟增長估計約2.4%，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其他亞洲客戶為主，而亞洲地區景氣持續趨緩、貿易疲軟，市場需求不彰未能帶動電子零組件的供給，致本集團電容器的銷售表現轉差。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50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3,271,000元下跌約51.21%，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貶值，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不如預期。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固然未能提升，但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88%上升至本年度的約22.61%。

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8,918,000元轉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780,000元，由虧轉盈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就二零一一年遭一名日本客戶入稟仲裁索償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損失的案件收到仲裁裁決，被判需向該日本客戶作出損害賠償，因此需在去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提損害賠償撥備約人民幣174,531,000元；而於本年度，除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提相關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利息撥備人民幣7,398,000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計提任何重大訴訟賠償撥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增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低，大宗商品價格維持低位，中東、俄國、土耳其等國家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總體經濟成長力道疲弱，貿易疲軟、資本流動放緩、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及上游原材料的市場需求均未能大幅擴張。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503,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3,271,000元相較減少約51.21%。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42%下降至本年度約5.36%。

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03,615,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4.64%，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0.58%上升約4.06%。

二零一五年以來，被動元件主要成長動能開始來自於非3C應用，如車用電子、網通設備、LED照明、自動化工業生產設備應用等，因應終端應用領域的變化，本集團持續精進電容器的研發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

- 智慧手持裝置快速充電型充電器，應主要客戶機種需求，成功開發固態超薄超小型(PX系列470 μ F/16V， ϕ 5*9mm)，送樣成功並進入量產階段。
- 伺服器用16V電源SMD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主要供應商皆是日系天下，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已成功開發PM系列180 μ F/16V， ϕ 6.3*5.8mm，PM系列82 μ F/16V， ϕ 5*5.8mm及PM系列120 μ F/20V， ϕ 6.3*5.8mm送樣成功並進入量產階段。
- AC/DC輸入端採用固態高壓400V電容之產品開發，配合全固態電源供應器發展趨勢，自主研發耐高壓導電高分子材料，以符合高壓電容產品需求。
- 應手機充電器超小型化高耐壓品方案，開發KM系列4.7 μ F/400V， ϕ 8*11.5mm並導入客戶端量產。應韓國客戶450V~500V的樣品需求，成功開發相關產品並進入量產階段，中國市場也已進入小批量試產階段。
- 因應客戶SMD高壓長壽命需求，設計研發400V~450V專為高可靠長壽命高端TV輸入端應用電容。
- 為滿足高階主板、智慧家電小型化需求，研發小型化SMD固態產品如：180 μ F/16V尺寸由原 ϕ 6.3*7.7mm縮小至 ϕ 6.3*5.8mm並推廣於市場，目前此產品特性與日系大廠所產電容相當。

- 應主板客戶對產品外觀要求，我司與上游供應商聯合開發黑色、金色鋁殼並已量產。
- 汽車電容550V產品的開發，擴大量產SMD、Radial、Snap-in各類型汽車電容產品。
- 為滿足大功率電源、適配器的需求，在最大尺寸 $\phi 10 \times 12.5\text{mm}$ 不變的情況下，將16V的最大容量由1000 μF 提升至1500 μF ，將25V的最大容量由560 μF 提升至820 μF 。
- 高壓固態電容400V產品亦進行設計開發中。
- 寬溫長壽命的充電樁產品開發成功，並大量投入市場。
- 450V 85 $^{\circ}\text{C}$ 螺栓產品超壽命突破10,000小時，且紋波電流相比RP系列提高了1.4倍。二零一六年計畫推出500V及以上高壓的紋波電流大且長壽命型螺栓電容。
- 成立變頻，充電樁生產研發及品保驗證實驗室。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合計數約為人民幣15,034,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39,535,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247,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517,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4,495,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11,376,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7,052,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394,717,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9,233,000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9,573,000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8,544,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3,7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16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58,0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56,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當中約人民幣80,0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800,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8,052	278,056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730	18,106
土地使用權	14,239	21,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48	153,064
	120,017	192,917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25.87%，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97%相比下降約9.10%，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20,004,000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	85天	78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0天	136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67天	75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約7天，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均減少分別約6天及8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5,9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21,000元)。

重大訴訟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申索，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6,1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300,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2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2,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30,9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272,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0,7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17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0,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9,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9,3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5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2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項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就抗告尚未作出最終決定。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計提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074,519,231日圓（二零一四年：2,928,888,03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169,000元））的款項。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會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322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3,1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5,073,000元）。

客戶關係乃營運之根本，本集團向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滿足供需之順暢。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供應商，且一貫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良好的合作關係。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本年度更引進ICP-OES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五年以來，整體電容器市場主要成長動能轉而寄望於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安控系統、工業設備、再生能源設備、網通應用、LED照明等非3C應用產業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高頻、高容、高壓、持久性及耐高溫等客製化及模組化產品為主的利基市場。預估二零一六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仍將呈現正向成長。面對詭譎多變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以規模經濟有效創造毛利實益，嘗試運用跨產業整合的供應模式，提昇市場競爭優勢。

- 人力資源： 精減人力需求，由營業目標來管控加班工時，並以實際稼動率管理時數減少編製，以降低人力支出。Snap-in產線計劃引入自動彎角加工設備，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 生產設備： 增加固態電容生產線擴大產能，架設半固態電容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 整合各種材料減少料號規格降低庫存積壓、降低採購成本及呆滯料；固態電容以提高引出率並降低化成電壓倍率，有效減少材料使用量。

- 材料開發： SMD產線開發使用鈦箔做為負極箔引出更高電容量，滿足小型化、高比容的客製化需求。
- 建立實驗室驗證： 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 **應用領導開發導向：**利用我司研發應用技術優勢，自主開發類比終端客戶的實際應用環境測試驗證工裝(如快速充放電工裝、變頻紋波電流源等)，快速掌握電容的實際需求，由原先客戶選用電容的被動方式改為主動引導客戶適用電容的選擇。此策略運用於工業變頻、空調洗衣機變頻、機站電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
 - **專案開發推廣：**本年度我們主推兩大專案：1.變頻類電容，從基礎原材料(如鋁箔工藝、電解液配方等)到專用製程及專用系列(如UJ/UB/UC/UD/UK/UL系列等)，發揮我司應用研發及電容系列開發的能力，提高變頻電容應用市場供應地位。2.汽車電子，目前我們在中國大陸汽車電子的應用領域及市場供應已取得一定進展，本年度更成立汽車電子專用車間，由專職技術、品保、研發人員組成專班，將車載電子電容做得更好更精，強化相關領域的應用研發，以技術提升電容整體品質的穩定。
 - **基礎材料開發突破：**1.化成箔高比容的提升，以材料研發穩固電容生產技術的領先優勢。2.專用於高可靠電容電解液的開發，自主優化GBL電解液以推動汽車電子應用研究的發展，變頻電容電解液的開發及應用確保變頻電容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 **超級電容：**為了滿足現在電子移動設備長時間待機、快速充電需求特性，策略規劃學院研究的技術支持，導入法拉級電容開發及生產製造。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67歲，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周秋月女士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親，以及劉芳均女士的公公。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創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並擔任主席一職至今。林先生於鋁質電解電容器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秋月女士，6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台灣市場之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乃林金村先生之妻。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加入台灣豐賓，自此擔任台灣豐賓董事至今。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瑜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元瑜先生乃林金村先生之子以及劉芳均女士的配偶。一九九九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台灣豐賓擔任工程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宜昌凱普松」)，自此擔任宜昌凱普松之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36歲，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之女，彼獲東吳大學頒發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日本明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本營運執行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擢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營業部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業務及製造部副總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36歲，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林元瑜先生之妻，畢業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昌凱普松主席助理一職。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80歲，國立台北大學(前身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在會計、審核、稅務、財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六七年至今，賴先生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一九八三年，獲選為該會計師公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賴先生獲選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席。賴先生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畢業校友傑出企業管理獎。此外，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頒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眾信教育基金會主席。賴先生現為科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呂鴻德先生，55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博士學位，現為中原大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曾獲委任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多倫多台商會顧問；於二零零三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專家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底，呂先生曾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呂先生現為三家台灣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現亦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呂先生於任期屆滿時不再續任為台灣上市公司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清銓先生，63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曾任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現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彼現亦為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李鳳美女士，43歲，外銷部處長。李女士獲崇佑技術學院頒發國際商務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台灣豐賓，擔任營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營業處處長。

胡思蓉女士，5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台灣財務運作總監。胡女士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部助理副總裁。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台灣豐賓，主要負責該領域財務顧問及整體財務運作。

呂晏丞先生，46歲，研發總監及台灣副總經理。呂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台灣豐賓，負責該領域研發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擢升為台灣豐賓副總經理。

陳燕鳳女士，44歲，本公司Financial Controller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法規遵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遠見所給予之信心及信任，並承諾在與股東溝通方面，抱持一貫可與業內其他領導機構相比之公開及積極回應態度。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及時作出具透明度及公平之披露，盡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並將繼續改進其披露常規，以展現企業管治常規之典範。

董事會相信一套完善之企業管治系統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之重要因素。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下文簡述本公司如何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A.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按董事類別列出之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男	華裔	67	約9年
周秋月女士	(副總裁)	女	華裔	63	約9年
林元瑜先生	(首席執行官)	男	華裔	39	約9年
林蕙竹女士		女	華裔	36	約9年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女	華裔	36	約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男	華裔	80	約9年
呂鴻德先生		男	華裔	55	約9年
董清銓先生		男	華裔	63	約9年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方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能力及經驗，可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業方面累積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落實其業務策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3頁及第14頁。

各董事均有責任本著誠信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個別及共同知悉彼等須對股東肩負之責任，並以這種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間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之配偶；
-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兒子；
- 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乃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之配偶；及
- 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女兒。

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管理層有責任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落實其政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適當部分授權予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確保授權仍屬適當。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界定彼等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重大支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應用。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屬背景廣泛及具備不同行業經驗，其中一名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資格。彼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之責任包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中維持平衡。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可繼續對董事會作出充分相關之貢獻。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覽與規則及法規更新相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審閱及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C.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僱用條件及責任。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檢討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批准彼等之花紅派付，以及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加薪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按姓名分列之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D.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有關核數師之退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遵守法規之情況。除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表現及貢獻；及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用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考慮：

- 具備獨立思維及誠信；
- 具備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以及可與董事會現任董事之技能互補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及
- 擁有於公司／機構出任高層職位之良好經驗記錄。

F.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向其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80
非核數服務	798
	1,97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提供稅項服務及代表本公司之台灣附屬公司向機關提交於中國內地投資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G.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金村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周秋月女士	4/4	2/2	不適用	1/1	1/1
林元瑜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蕙竹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芳均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崇慶先生	4/4	2/2	3/3	1/1	1/1
呂鴻德先生	3/4	1/2	3/3	1/1	0/1
董清銓先生	3/4	2/2	2/3	1/1	1/1

H.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一個全面、平衡及易於明白之評估。管理層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8頁及第29頁之核數師報告。

I.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i)召集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如與下列資料產生任何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i) 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要求必須列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7樓17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簽署。

倘遞呈要求人士之要求屬正確妥當，董事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集大會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之提問及所關注之問題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7樓1702室），公司秘書將轉交董事會主席處理。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按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要求提出增加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為選舉董事之目的而召開，且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其可將列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7樓17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應為七天，如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書面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一事，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履歷詳情。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效能(尤其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於本年度，董事會委任外部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

K.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呈報彼等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從事電容器貿易，電容器貿易已於本年度終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可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分別為15.60%及42.34%。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99,0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858,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8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及林蕙竹女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於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林元瑜先生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林元瑜先生之年薪酬由港幣1,200,000元及新台幣1,800,000元增加至港幣1,200,000元及新台幣2,400,000元。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底起，呂先生已沒有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些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肯定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84,455,9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

本公司根據各參與者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過此限額後再授出之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述之若干要求。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日期起至(i)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或(ii)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前之營業日（「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期間。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起計12個月屆滿前行使。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無。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該日起計第10週年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b) ⁽¹⁾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目前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制定。

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有關上述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並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0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到一份仲裁裁決，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就損害、利息、仲裁及抗告相關開支作出之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65,8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169,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中進一步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作出裁定，駁回本集團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已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就抗告尚未作出最終決定。抗告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撥備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估計抗告之最終結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49,118	989,625
銷售成本		(657,164)	(773,119)
毛利		191,954	216,506
其他收入	6A	12,470	10,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993)	(2,646)
分銷及銷售成本		(55,637)	(62,203)
管理費用		(81,746)	(83,972)
其他費用	6B	(29,830)	(24,396)
損害賠償撥備	33(a)	(7,398)	(174,531)
融資成本	8	(9,573)	(16,3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47	(137,040)
所得稅開支	9	(11,206)	(6,987)
年內溢利(虧損)	10	3,041	(144,02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77	(2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85)	5,1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508)	4,9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467)	(139,09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80	(138,918)
非控制權益		(739)	(5,109)
		3,041	(144,02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4)	(134,256)
非控制權益		(293)	(4,834)
		(5,467)	(139,090)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3		
— 基本		0.45	(16.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9,603	549,649
土地使用權	15	39,453	40,503
無形資產	16	382	2,074
遞延稅項資產	17	–	73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6,564	29,620
		576,002	622,5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2,069	164,660
土地使用權	15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335,737	372,725
可收回稅項		2,107	1,076
抵押銀行存款	20	6,730	18,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3,782	108,163
		581,456	665,7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318,580	311,773
銀行借款	23	158,052	278,05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	4,984	13,341
應付稅項		10,120	7,921
		491,736	611,091
流動資產淨值		89,720	54,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722	677,246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5	–	4,779
遞延收入	26	23,010	24,612
遞延稅項負債	17	3,796	3,472
		26,806	32,863
資產淨值		638,916	644,38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3,840	55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36,084	641,258
非控制權益		2,832	3,125
總權益		638,916	644,383

載於第30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金村
董事

周秋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96,674	22,091	1,971	164,982	773,835	9,638	783,473
年內虧損	-	-	-	-	-	-	(138,918)	(138,918)	(5,109)	(144,0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4,915	-	(253)	4,662	275	4,937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915	-	(139,171)	(134,256)	(4,834)	(139,09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1,679	-	1,679	(1,679)	-
分配	-	-	-	5,127	-	-	(5,12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1,801	27,006	3,650	20,684	641,258	3,125	644,38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780	3,780	(739)	3,0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0,573)	-	1,619	(8,954)	446	(8,508)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573)	-	5,399	(5,174)	(293)	(5,467)
分配	-	-	-	472	-	-	(47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2,273	16,433	3,650	25,611	636,084	2,832	638,916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的總差額。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其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根據台灣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679,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971,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47	(137,040)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11	2,36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34	1,034
銀行利息收入	(1,062)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64	72,765
融資成本	9,573	16,33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305	6,64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00	1,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35	14,677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撥備	36	316
政府補助	(7,183)	(2,4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4,673)	-
存貨(回撥)撇減	(3,780)	12,649
損害賠償撥備(扣除按報告期末匯率重新換算相關撥備產生的匯兌虧損 人民幣8,278,000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人民幣24,362,000元))	15,676	150,1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639	138,769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1,604)	(2,322)
存貨減少(增加)	26,371	(13,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2,625	63,01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87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3,512)	(67,91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48,706	118,078
已付所得稅項	(9,171)	(10,648)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39,535	107,430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16)	(24,74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379)	(1,580)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6,730)	(18,106)
添置無形資產	(19)	(51)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8,106	41,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59	4,734
已收利息	1,062	614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17,517)	2,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519,233)	(737,753)
已付利息	(9,573)	(16,338)
關聯人士獲還款	(8,544)	(570)
新增銀行借款	394,717	660,451
獲取政府補助	5,581	4,820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137,052)	(8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5,034)	20,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3	1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63	87,8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82	108,16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亦曾從事買賣電容器業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其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之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須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一般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合理估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客戶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不屬於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數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變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變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本公司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出現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乃入賬作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之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干預及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見下述)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折舊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殘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興建過程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歸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來獨立評估各部分作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惟倘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約，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其於訂立租約之時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作出時，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為各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之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由精算師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確認。淨利息乃根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界定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損益呈列為僱員福利開支。縮減損益乃入賬作為過往服務成本。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之形式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終止聘用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撤回所提供之終止聘用福利或本集團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所申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使用或出售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不再流入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期)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購入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另外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目前負上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對資金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可能承擔責任，而該等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本集團現承擔責任乃因過去發生之事件引致但因不可能須流出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清償責任，則該項可能承擔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使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詳述)，本公司董事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損害賠償撥備

附註33(a)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

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加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項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作出抗告之最終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未來實際損害賠償付款高於或低於預期時，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抗告有最終結果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074,519,231日圓(二零一四年：2,928,888,03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169,000元))的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或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0,5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9,864,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人民幣323,12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783,000元)。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就存貨撥備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存貨名單，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在營運中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年結後銷售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06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0,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4,66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4,136,000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03,615	45,503	849,118	-	849,118
分類間銷售	-	89,041	89,041	(89,041)	-
分類收入	803,615	134,544	938,159	(89,041)	849,118
分類溢利(虧損)	69,821	(35,510)	34,311	5,263	39,574
利息收入					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18)
融資成本					(9,573)
損害賠償撥備					(7,398)
除稅前溢利					14,247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96,354	93,271	989,625	-	989,625
分類間銷售	-	229,007	229,007	(229,007)	-
分類收入	896,354	322,278	1,218,632	(229,007)	989,625
分類溢利(虧損)	66,714	(6,969)	59,745	2,990	62,735
利息收入					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20)
融資成本					(16,338)
損害賠償撥備					(174,531)
除稅前虧損					(137,04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損害賠償撥備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電容器	778,314	837,699
鋁箔	660,700	491,222
總分類資產	1,439,014	1,328,921
對銷－分類間結餘	(282,445)	(44,425)
未分配資產	889	3,841
綜合資產	1,157,458	1,288,337
分類負債		
電容器	251,364	364,894
鋁箔	382,520	171,952
總分類負債	633,884	536,846
對銷－分類間結餘	(282,445)	(44,425)
未分配負債	167,103	151,533
綜合負債	518,542	643,95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5,712	611,609
台灣	10,290	10,237
	576,002	621,846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679,358	765,978
台灣	16,547	23,592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30,880	152,126
歐洲(附註)	17,718	35,362
美洲及非洲(附註)	4,615	12,567
	849,118	989,625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二零一四年：韓國、日本、新加坡、印度、以色列、德國、波蘭、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實在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7,105	32,004	69,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8,285	7,664	35,9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305	–	5,30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2,382)	(2,291)	(4,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5	–	3,335
存貨(回撥)撇減	(6,290)	2,510	(3,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500	3,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8,518	37,642	76,16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3,164	2,796	55,9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045	3,601	6,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75	6,802	14,677
存貨撇減	11,672	977	1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880	1,8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2	614
政府補助(附註)	7,183	2,412
銷售廢料	38	488
其他	4,187	7,026
	12,470	10,54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取得政府機關就鉛箔產品及電容器產品生產發出的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5,5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已達到政府機關所預定之條件。此外，該金額亦包括遞延收入解除人民幣1,6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12,000元)。遞延收入之詳情載於附註26。

B.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26,137	19,062
其他	3,693	5,334
	29,830	24,39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35)	(14,67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305)	(6,64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附註)	4,6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00)	(1,880)
匯兌收益淨額	2,030	20,557
	(5,993)	(2,646)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數個債務人之長期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交易對手收取還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9,281	15,7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292	552
	9,573	16,33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50	6,563
－台灣企業所得稅	2,697	1,572
	10,947	8,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50)
－台灣企業所得稅	(608)	(250)
	(608)	(4,900)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867	3,752
	11,206	6,987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

青海凱普松符合企業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界定國家鼓勵類產業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准成為相關企業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青海凱普松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22		88		(9,818)		(3,345)		14,2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830	25.0	15	17.0	(1,620)	16.5	-	-	5,225	36.7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178	4.3	31	35.2	304	(3.1)	-	-	1,513	10.6
不可扣稅開支	3,389	12.4	3,637	4,133.0	1,952	(19.9)	-	-	8,978	6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8)	(690.9)	-	-	-	-	(608)	(4.3)
無需課稅收益	(1,503)	(5.5)	(119)	(135.2)	(636)	6.5	-	-	(2,258)	(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87	24.5	-	-	-	-	-	-	6,687	46.9
稅項減免下的所得稅	(6,197)	(22.7)	-	-	-	-	-	-	(6,197)	(43.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影響	(2,134)	(7.8)	-	-	-	-	-	-	(2,134)	(1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8,250	30.2	2,956	3359.1	-	-	-	-	11,206	78.6

二零一四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71		(149,447)		(4,926)		(1,338)		(137,04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669	25.0	(25,406)	17.0	(812)	16.5	-	-	(21,549)	15.7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35)	(0.2)	(212)	0.1	-	-	-	-	(247)	0.2
不可扣稅開支	1,750	9.4	27,470	(18.4)	812	(16.5)	-	-	30,032	(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50)	(24.9)	(250)	0.2	-	-	-	-	(4,900)	3.6
無需課稅收益	(648)	(3.5)	-	-	-	-	-	-	(648)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58	28.2	-	-	-	-	-	-	5,258	(3.8)
稅項減免下的所得稅	(4,431)	(23.7)	-	-	-	-	-	-	(4,431)	3.2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	-	-	-	3,472	(70.5)	-	-	3,472	(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1,913	10.3	1,602	(1.1)	3,472	(70.5)	-	-	6,987	(5.0)

(1) 有關開支乃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不可扣減。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2,102	171,67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附註25(II))	11,052	13,081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註25(I))	36	316
	183,190	185,0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銷售成本	1,444	1,678
— 管理費用	267	68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34	1,034
核數師酬金	1,978	1,56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3,780,000元 (二零一四年：存貨撇減人民幣12,649,000元))(附註)	657,164	773,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64	72,76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之陳舊存貨已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約人民幣3,78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¹⁾：					
林金村	-	2,400	-	-	2,400
周秋月	-	1,200	-	16	1,216
林元瑜	-	1,318	-	23	1,341
林慧竹	-	836	-	21	857
非執行董事⁽²⁾：					
劉芳均	-	600	52	8	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賴崇慶	211	-	-	-	211
呂鴻德	124	-	-	-	124
董清銓	124	-	-	-	124
	459	6,354	52	68	6,933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¹⁾：					
林金村	-	2,389	-	-	2,389
周秋月	-	1,195	-	44	1,239
林元瑜	-	1,317	-	23	1,340
林蕙竹	-	842	-	60	902
非執行董事⁽²⁾：					
劉芳均	-	598	52	9	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賴崇慶	191	-	-	-	191
呂鴻德	105	-	-	-	105
董清銓	106	-	-	-	106
	402	6,341	52	136	6,931

附註：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工作表現獎勵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獎金總金額不可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如有))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本公司董事會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獎金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林元瑜先生亦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而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 (1)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之酬金。
- (2) 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 (3)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17	735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15	-
	732	73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3,780	(138,918)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844,559,841	844,559,841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台灣 永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台灣樓宇 人民幣千元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09	8,821	250,686	836,273	41,603	12,293	38,402	1,192,687
添置	-	-	988	1,039	58	653	51,591	54,329
轉讓	-	-	10,387	47,493	13,864	-	(71,744)	-
處置/撤銷	-	-	-	(28,584)	(4,355)	(3,144)	(8,266)	(44,349)
匯兌調整	(229)	(403)	-	-	(43)	(140)	-	(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0	8,418	262,061	856,221	51,127	9,662	9,983	1,201,852
添置	-	-	1,175	2,677	44	140	23,515	27,551
轉讓	-	-	-	16,738	5,578	-	(22,316)	-
處置/撤銷	-	-	-	(29,299)	(2,207)	(133)	(857)	(32,496)
匯兌調整	85	164	-	-	16	-	-	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	8,582	263,236	846,337	54,558	9,669	10,325	1,197,17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575	54,613	507,546	28,862	8,655	480	602,731
本年度撥備	-	183	6,979	60,972	3,869	762	-	72,765
處置時消除	-	-	-	(19,582)	(2,970)	(1,906)	(480)	(24,93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832	38	10	-	1,880
匯兌調整	-	(131)	-	-	(33)	(71)	-	(2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7	61,592	550,768	29,766	7,450	-	652,203
本年度撥備	-	200	5,876	55,327	4,561	400	-	66,364
處置時消除	-	-	-	(22,499)	(1,983)	(120)	-	(24,60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500	-	-	-	3,500
匯兌調整	-	52	-	-	52	-	-	1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9	67,468	587,096	32,396	7,730	-	697,5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	5,703	195,768	259,241	22,162	1,939	10,325	499,6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0	5,791	200,469	305,453	21,361	2,212	9,983	549,6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本集團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每年比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租期或2%–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青海凱普松凱(二零一四年：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的經常性虧損，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鋁箔分部使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審閱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0,000元)。

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列賬。

上文所示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台灣永久土地	10,168	10,171
中國之中期租約	195,768	200,469
	205,936	210,6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賬面值約人民幣6,4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73,000元)之樓宇之房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9,0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06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40,484	41,534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31	1,031
非流動資產	39,453	40,503
	40,484	41,534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2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4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約人民幣16,0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43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此等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18
匯兌調整	(128)
添置	51
撇銷	(3,9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4
匯兌調整	85
添置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30
匯兌調整	(124)
本年度支出	2,361
撇銷時沖銷	(3,9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0
匯兌調整	85
本年度支出	1,7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

上述用於生產電容器及鋁箔之技術相關之電腦軟件牌照、專利及牌照乃來自第三方，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資產。

17.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730
遞延稅項負債	(3,796)	(3,472)
	(3,796)	(2,742)

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及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 福利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6	444	-	-	1,010
(扣除)計入損益	(256)	(294)	270	(3,472)	(3,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150	270	(3,472)	(2,742)
扣除損益	(477)	(116)	(274)	-	(867)
匯兌調整	167	(34)	4	(324)	(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96)	(3,796)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2,910,000元及人民幣12,7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862,000元及人民幣73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存貨及呆賬撥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60,2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9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已就上述撥備中之人民幣1,8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來抵銷該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人民幣60,2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0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6,7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已就有關所得稅虧損之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6,7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4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即二零二零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740	67,681
在製品	6,302	5,756
製成品	82,027	91,223
	142,069	164,660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0,395	341,903
減：呆賬撥備	(19,864)	(18,78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80,531	323,120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600	5,273
可收回增值稅	32,990	22,283
預付款項	12,981	12,755
其他	7,635	9,294
合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737	372,725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58,310	184,952
61至90日	61,976	63,302
91至180日	56,139	73,576
181至270日	3,243	1,115
271至360日	636	88
360日以上	227	87
	280,531	323,12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額。每名客戶均有一個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93%(二零一四年：94%)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者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86,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其後持續償付，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至六個月	17,757	18,549
逾期超過六個月	43	137
合計	17,800	18,686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783	12,125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305	6,646
年內收回金額	(4,673)	-
匯兌調整	449	12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4	18,783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19,8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783,000元)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有關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38	570
年內撥備金額	556	-
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432)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138

20. 抵押銀行存款

這指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6,7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06,000元)之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45%(二零一四年：0.02%至0.50%)。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75%(二零一四年：0.01%至0.50%)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955	125,629
來自客戶之墊款	6,189	4,948
應付工資	14,275	13,496
應計費用	9,471	8,591
應付土地使用權	5,481	5,522
損害賠償撥備	165,845	150,169
其他	3,364	3,418
	318,580	311,773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8,679	62,157
61至90日	8,366	17,814
91至180日	6,513	28,090
181至270日	2,426	1,468
271至360日	1,318	604
360日以上	16,653	15,496
	113,955	125,629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8,052	278,056
有抵押	104,530	231,961
無抵押	53,522	46,095
	158,052	278,05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	158,052	278,056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80,0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8,800,000元)，按每年介乎1.53%至5.90%(二零一四年：2.02%至8.0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按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每年介乎1.31%至6.44%(二零一四年：1.46%至2.84%)計息之浮息借款。

以下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74	5,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88	21,358

2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周秋月	董事	-	4
林金村	董事	3,485	3,297
林蕙竹	董事	1,499	10,039
林元瑜	董事	-	1
		4,984	13,34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林蕙竹女士之無抵押款項人民幣10,039,000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釐定之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減每年固定息差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台灣豐賓聘用之絕大部分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已終止。

退休基金委員會由僱主及僱員相等數目之代表組成。退休基金委員會須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照符合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人士及僱主)利益之方式行事。退休基金委員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之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僱員有權每年按照累計基點享有退休福利，累計基點乃按服務年數釐定，最多為45點。直至55至65歲之退休年齡時，按累計基點乘以最後六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福利。

台灣之計劃令本集團須承擔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釐定之折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出現計劃虧損。現時，該計劃在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方面之投資相對均衡。退休基金委員會認為，基於計劃負債之長期性質，投資合理比重之計劃資產至股本證券以增加基金所產生之回報，乃屬適當做法。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之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續)

最近期之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台灣精算學會會員鉅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估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不適用	2.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2.25%
預計薪金增幅	不適用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707,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指福利之15%已賦予各成員。

就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36	181
利息開支淨額	-	135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6	31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之款項)	-	(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115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224)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373
終止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解除	(1,677)	-
於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677)	262
合計	(1,641)	578

本年度開支已計入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	5,486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7)
基金狀況及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	4,779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5,486	7,488
當期服務成本	36	181
利息成本	–	1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115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224)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373
已付福利	–	(2,302)
終止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解除	(1,677)	–
結算時清償之負債	(3,764)	–
匯兌差額	(81)	(294)
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	5,486

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07	707
利息收入	–	14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之款項)	–	2
匯兌差額	–	(36)
本集團供款	–	2,322
已付福利	–	(2,302)
結算時分派之資產	(707)	–
年末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707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續)

各類計劃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
債務工具	-	98
權益工具	-	474
合計	-	707

上述權益及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折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人民幣418,000元／增加人民幣47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預計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469,000元／減少人民幣421,000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每年都會進行資產負債配對研究，藉以按風險回報概況分析策略投資政策之結果。投資及供款政策均會整合至該項研究內。在基金之精算及技術政策文件內制訂之主要策略選擇，資產組合以67%權益工具、14%債務工具及1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基準。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I)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續)

台灣豐賓每年支付預期賺取之權益之成本。有關供款(包括過去服務付款)由台灣豐賓支付。資金要求以當地精算計量框架為基礎。在該框架下，折現率定為無風險利率。此外，保費按當前薪金基礎釐定。因加薪所產生之源自過往服務之額外負債(過去服務負債)，將會即時支付至基金。一旦基金所持有之資產不足，台灣豐賓除支付權益成本外，概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在此情況下，基金將會採取其他措施以恢復償債能力，例如削減計劃成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9.4年。

(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投入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注入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有關每月工資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供款與僱員相符。

本集團亦有參與台灣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0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81,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已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繳足所有計劃供款。

26.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4,612	22,204
年內已收政府補助	-	4,520
年內解除至損益	(1,602)	(2,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0	24,612

青海凱普松獲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財政局、青海省商務廳及青海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政府補助，作為於青海建立鋁箔生產線之鼓勵。該補助將按系統基準根據生產線於其完成時之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59,841	84,456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人民幣千元)		82,244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涉及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677	458,6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8,065	438,077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43.21%(二零一四年：46.33%)及35.28%(二零一四年：55.42%)均以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1,281	29,242	560	14,545
美元	91,179	130,912	90,657	188,748
新台幣(「新台幣」)	3,299	240	197	—
歐元(「歐元」)	2,516	1,615	—	—
日圓	1,058	5,815	5,612	21,952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新台幣、歐元及日圓對人民幣之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到期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換算調整。以下正數顯示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二零一四年：除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777	551
美元影響	9	(2,162)
新台幣影響	116	9
歐元影響	94	61
日圓影響	(186)	(61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傾向維持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與浮息抵押銀行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到期之借款於整年度仍未到期。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3,000元)，主要理由為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管理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對存放於多間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而承擔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由跨越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組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維持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95,9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000,000元)。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3。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均會儘早計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5,029	135,029	135,029
銀行借款				
- 定息	2.11	80,635	80,635	80,061
- 浮息	3.54	78,537	78,537	77,99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4,984	4,984	4,984
		299,185	299,185	298,06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6,680	146,680	146,680
銀行借款				
- 定息	3.82	211,130	211,130	208,800
- 浮息	2.15	69,678	69,678	69,25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浮息	6.03	10,923	10,923	10,039
- 免息	-	3,302	3,302	3,302
		441,713	441,713	438,077

29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

就租賃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人民幣5,0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97,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36	5,0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44	6,336
	6,780	11,340

租賃按磋商釐定，租金固定於一至二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之租期內。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35,975	28,921

32.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林蕙竹(附註)	利息開支	292	552

附註：林蕙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的女兒。

32.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79,502	157,794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38,846	68,185
林元瑜(附註)	26,000	50,000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13,704	–
	158,052	275,979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為控股股東之直屬家族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及林元瑜先生(二零一四年：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向一間銀行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新台幣165,000,000元(約人民幣32,5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28,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III)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089	9,198
入職後福利	160	254
	9,249	9,4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6,1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300,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2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2,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6%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30,9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272,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70,7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173,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0,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9,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9,3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5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2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仲裁裁決。直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作出抗告之最終裁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074,519,231日圓(二零一四年：2,928,888,03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169,000元))的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48	153,064
土地使用權	14,239	21,747
銀行存款	6,730	18,106
	120,017	19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8,2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與自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之墊款抵銷。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3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青海凱普松(附註i)	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深圳豐賓(附註ii)	中國	73,880,000美元	6.77	6.77	93.23	93.23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台灣豐賓	台灣	註冊： 新台幣62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新台幣532,410,000元	96.54	96.54	-	-	貿易
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700,000美元	100	100	-	-	貿易
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700,000美元	-	-	100	100	貿易
宜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艾美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無營業
Gold Wish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龍球有限公司	香港	85,137,200港元	-	-	96.54	96.54	貿易
緯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貿易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3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凱普松新能源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無營業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34,699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宜昌豐碩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8,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 僅供識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以境內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841	511,5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0	4,3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702	387,401
銀行結餘	608	3,509
	376,590	395,2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8	1,3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5,888	408,293
	417,146	409,656
流動負債淨值	(40,556)	(14,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285	497,1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9,041	414,858
總權益	481,285	497,102
年內(虧損)溢利	(15,817)	391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119,603	970,975	1,072,741	989,625	849,188
年內溢利(虧損)	27,528	(2,205)	5,990	(144,027)	3,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61,384	1,547,895	1,445,952	1,288,337	1,157,458
總負債	(882,088)	(772,424)	(662,479)	(643,954)	(518,542)
	779,296	775,471	783,473	644,383	638,9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8,949	764,454	773,835	641,258	636,084
非控制權益	10,347	11,017	9,638	3,125	2,832
	779,296	775,471	783,473	644,383	638,916